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5,000,000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6号公告）中的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0%）于2015年12月10日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0%）又重新质押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12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